

高雄市議會舉辦「檢討鳳山維武路測速器問題」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蔡副議長昌達

議員劉德林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科长李啓清

高雄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黃耀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黃萬發

高雄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逕舉組組長黃禮文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科长白瑞龍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組長何宜綸

各界代表－高雄市鳳山區鎮東里里長張簡裕芳

高雄市鳳山區生明里里長郭清竹

高雄市鳳山區東門里里長吳同原

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里長鄒家駿

高雄市鳳山區瑞竹里里長李美雲

高雄市鳳山區瑞興里里長王玉蘭

高雄市鳳山區誠德里里長楊弼勝

高雄市鳳山區海光里里民李義超

劉德林議員助理張耀倫

主 持 人：劉德林議員

記 錄：曾雅慧

一、主持人劉議員德林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科长李啓清

(二)高雄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黃耀煌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黃萬發

(四)高雄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逕舉組組長黃禮文

(五)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科长白瑞龍

(六)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組長何宜綸

三、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議員劉德林

- (二)副議長蔡昌達
- (三)高雄市鳳山區鎮東里里長張簡裕芳
- (四)高雄市鳳山區生明里里長郭清竹
- (五)高雄市鳳山區東門里里長吳同原
- (六)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里長鄒家駿
- (七)高雄市鳳山區瑞竹里里長李美雲
- (八)高雄市鳳山區瑞興里里長王玉蘭
- (九)高雄市鳳山區誠德里里長楊弼勝
- (十)高雄市鳳山區海光里里民李義超
- (十一)劉德林議員助理張耀倫

四、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檢討鳳山維武路測速器問題」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公聽會正式開始，首先針對維武路測速照相的設置，從 7 月 28 日開始使用，到目前為止已經開罰 3 萬件，造成很大的民怨，所以今天特別在議會舉行這個公聽會，維武路短短 2 個月創造 3 萬張罰單，這些造成地方很大的民怨，第一個要說明的是，維武路測速照相的建置。第二個，短短的 2.8 公里我們要經過 6 支測速照相監視器，等一下我們先討論維武路測速系統的建置。

首先介紹與會貴賓：高雄市議會蔡副議長昌達，蔡副議長也非常關心，他每天最少要經過 5、6 趟，這個不打緊，最重要的是我們整個大寮區的市民也要經過這裡，造成無限的恐慌。接著是誠德里楊弼勝里長、誠信里蔡自騰里長、生明里郭清竹里長、東門里吳同原里長、鎮東里張簡裕芳里長、中正里鄒家駿里長、海光里的代表、瑞興里王玉蘭里長、瑞竹里李美雲里長、交通大隊黃大隊長、交通局黃副局長、法制局科長還沒有到場、研考會何組長、交通大隊黃組長、主辦科李科長。首先請教主辦科李科長，為什麼要在維武路加裝測速器你是依據什麼規定？副議長等一下趕行程，我們先請副議長向大家致意。

蔡副議長昌達：

今天劉議員邀請所有里長、交通大隊長、交通局副局長及各科科長來舉辦這個公聽會，其實這個公聽會我很早就準備要辦了，剛好劉議員先辦，我就藉這個機會來向大家說明，讓大家知道。剛才提到從大寮出入都要經過國泰路這邊，我的公務車幾乎天天都要從這邊經過，我的公務車也會被拍照，因為有時候在趕時間，它的時速限制 40 公里，如果我開到 45 到 50 就被照了，官校前面沒有切口，只有誠正國小那邊，根本就沒人，裝測速照相機幹嘛？沒有作用嘛！是在搶錢嗎？我覺得就是在搶錢。

二個月前裝了測速器之後，到現在開了二、三萬張的罰單，是我們高雄市最會搶錢的照相偵測器，還限速 40 公里，那邊的大路根本沒什麼人，如果這個測速器沒廢掉，我隨便你，這件事情我和劉議員一定要來主持公道，你要向我們說清楚，不然大寮的里長和里民都會去抗議，並通知媒體報導，你看，才裝二個多月而已。劉德林議員伸張正義辦這個公聽會，我也是要辦，剛好劉議員先來舉辦，等一下請各科室說明清楚。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我們非常感謝副議長仗義執言，代表民意來做一個主體的表達，對這次高雄市行政單位製造出來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要一點一點的抽絲剝繭，造成三萬個家庭的負擔，大家也看到，他每天早上出來，早出晚歸，在這段時間他必須要

去承擔，可能一戶不只一張罰單，可能一戶很多很多張，這真的會造成市民沉重的負擔，我們從依據的法源和依據的計畫緣由，我們一點一點的來談。

非常感謝大家，尤其在座的各位里長，特別是官校周遭的里長，里民更是受到無限的困擾與受害，所以今天邀請大家共同來研擬。

現在有很多各里的里民來關心這個公聽會，尤其是生明里，我們在這邊表達歡迎，感謝大家這麼關心這件事情。首先請主辦單位把這個起源做個簡單的論述和說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李科長啓清：

主席、副議長、各位里長、與會各單位，大家好，交通局針對這個案子向大家做個報告。我們目前法規部分的規範，原則上按照道安規則的規定其實行車速限一般是不能超過 50 公里，假如另外有一些速限的標示或標限規範，當然是照我們規範的速度和速限去行駛。這個路段剛好維武路是在一個 90 度的大彎道，我們有檢討了它的現行條件，它的轉彎半徑我們按照相關設計的規範，它的轉彎半徑依照設計規範的規定，大概是要限速 30 公里，根據這樣的規範，我們在前面有一個 40 公里漸變的路段，現在這個測速照相機大概是設在漸變路段的部分。

這部分的緣由我向大家簡單說明，本來我們 102 年有針對這個彎道做一個相關標誌標線的改善，因為我們覺得這個部分滿特別的，所以 103 年在交通部視導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的時候，我們特別請中央委員去現場做實地勘查，勘查的時候，他們有提出建議，我們原來設計上面的設施是在急彎的部分有畫「慢」字提醒，希望畫「慢」字和減速標線的部分去提醒二個方向的用路人，轉彎的時候可以把速度放慢，因為是寫「慢」的部分，所以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規範，到底是要在怎樣的速度條件下比較安全，所以後來建議針對「慢」的部分請市政府這邊做一個調整，規範一個明確速限，到底是 40 公里、30 公里的速度，讓駕駛人有明確的依循規範。

另外，針對彎道部分，大家看了之後也覺得那個地方的確很危險，大家到現場去看，我們有做一些相關標誌，像一些導引或者「慢」，做了很多，大家可以知道那個地方其實是滿危險的，所以除了剛剛提到要重新去規範那個速限部分之外，還有建議警察局檢討在這個路段去增加一個測速照相，比較有嚇阻力，希望他速度不會太快，所以警察局在 103 年做了這個工程，今年才開始實施。

啓用之後如剛剛議員所提，很多人在那邊有違規的狀態發生，我們在八月有接到很多議員跟民衆的反映，我們也辦了一個會勘，大概有個初步的作法，相關的措施我們也有做，後面的檢討部分我們一樣持續在進行。針對這個測速照

相是不是真的有必要在那邊繼續架設，或是速限有沒有調整的空間，基本上我們的用意是希望彎道那邊不要發生太多的肇事情形，並不是要針對取締開罰的部分做處理，希望大家到那個地方都非常的安全，不要發生任何事情。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請交大黃大隊長說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主持人、副議長、與會鳳山區相關里長，大家午安，我是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先向大家報告設置這個測照桿的緣由，剛才交通局的科長已經報告過了，基本上他是評估道路的幾個型態，這是一個幾乎 90 度的彎道，這個案子在 103 年的時候，第二次道安會報主席有裁示，請交通局提供一些自動照相設置的位置給我們警察局交通大隊來做一個調整、遷移，交通局的運輸規劃科依照運研所事故的當量法，選出了 103 年 20 處的易肇事路段和 20 處的易肇事路口，一共有 40 處，提出來給我們交通大隊，4 月 24 日的時候，主席裁示叫我們從這 40 處裡面選 12 處，各選 6 處易肇事路口和路段來設置闖紅燈照相和測速器來降低事故的發生，所以我們在第 4 次會議的時候，一共提了 6 處路段和 6 處的路口，當然這個維武路段我們把它列在裡面，這個也因應 103 年交通部的交通安全和秩序驗辦犯案研討的建議，所以我們考量這個地方。

我們把維武路段列入易肇事路口之前，我們在 4 月 3 號就邀請交通局、工務處、區公所相關單位和我們分局，大家去現場會勘，會勘了以後才選出這 6 處。所以基本上我們與會會勘的各單位都認為這是一個危險路段，所以我們才著手來設置，來進行測速照相的招標工程，這個案子經過道安會報決議了以後，我們在 7 月 15 日就進行招標了，10 月 16 日完工，12 月 3 日整個進行驗收，整個設置的緣由就是這樣。

另外，劉議員很關心，我們也提供了一些資料，這個路口的事故狀態，在這邊向各位里長報告，102 年的時候這個路段，我們整個統計從中山東路口到王生民路段，交通事故 A1 到 A3 的部分，102 年是 80 件，103 年一共有 93 件，104 年到 9 月 28 日我們統計了 64 件，所以 102 年和 103 年是持續的增加的狀況，104 年現在還在觀察。

當然有人會說我們測照桿的位置事故會比較少，但是在評估這個路段的事故發生點的時候，也有以路口為主、也有以路段為主，我們在評估這個易肇事路口，今天是易肇事路段，我們當然是要以路段做一個評估，所以當初一來是道安會報的一個決議，二來是事實上這個路段事故發生有偏高的狀況，以上報告。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剛剛交通大隊已經提出說明了，副局長，剛剛科長已經針對這個明講了，我

們等一下再邀請您講話。另外就是法制局，法制局請你們來就是希望你們針對整個行政發包的流程裡面的一些依據，包含各項的 SOP 的流程，讓你們去了解，甚至去深入，所以等一下再請你們和研考會來發言，好不好？首先針對這個部分，剛剛交通局和交通大隊也針對這個緣由，就是 102、103、104 年的交通事故，針對這個交通路段來做一個改善，我有提出來幾個方向，第一個方向，剛剛大隊長也報告了，他的緣由就是這個 90 度的彎道，然後影響到車禍，爲了保障市民的安全，所以在這上面做了一個計畫，這個計畫來設置這個測速器。

現在的維武路是 40 米的大道，這 40 米大道來講的話，去年的 10 月份完工，到今年的 7 月 28 日正式啓用，從 10 月份完工到 7 月份，這中間長達 9 個月，在這 9 個月當中這是一個盲點，第一個我們必須要了解，交大在設置的時候，我們發包和公告，在警察局的公布欄做一個公告。第二個質疑點，當初有提到，除了公告，你有沒有正式上網？沒有看到網路上面有你們路段的公告。第三個，我們針對了交通隊對於在我們設置的警示標語的時候，當你從中山東路轉過來的時候，那個廂型車，相對有大型車的狀況之下，那個警示標語是被擋住的，這是我必須要去強調的。

第二個要強調的是，從發包到 7 月 28 日啓動，這段將近 9 個月的時間，在這 9 個月的期間你這個警示語就上去了，可是你沒有真正去啓動超速照相，所以 7 月 28 日起動之後你沒有盡到告知的責任，政府做好這個測速器你如果沒有一做好就馬上啓用，它是連貫性的，這段期間駕駛人和用路人在這 9 個月當中，他從這裡經過不會了解有測速照相，所以有發揮測速照相的作用。

駕駛人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從 7 月 28 日到 8 月 19 日，接到民衆陳情之後，我立刻在 9 月 28 日緊急啓動會勘，會勘的時候，我們看這條 40 米的道路設限 40 公里，我們覺得不太合理，我們要求在慢車道，在道路條例裡面，你設在中間的分隔島從駕駛人的角度看不清楚，所以我要求在成功派出所旁邊加一個警示標語，在中間這裡加註警示標語，以及同步啓動紅綠燈，交代交通局立刻啓用這個紅綠燈，用紅綠燈來改變駕駛人的習慣，只有用這個方式才能降低超速照相，會勘的時候我們要求速限調升到 50 公里，交通局的科長斷然拒絕說，絕對不行。

另外，測速照相機的位置大家都很質疑，測速器主要是針對前方的轉彎角，你卻放在直線的地方，昨天你們道安會報決議，昨天有 3 個道安專家學者一看到這個測速器就說，是誰決定設在這裡？3 個與會的委員一致認爲這個地方不妥，所以你裝設的位置有問題。

第二，裝設點要經過專業考量，道安通過之後你把測速器設在這裡，委員說這個部分有問題，昨天副局長和組長都在場，也有提到位置的問題。測速器爲

什麼要設置在這裡？大家可以看到，這是交通大隊提供的車禍現場圖，今年 1 至 8 月發生 57 件車禍，我把它標示出來，很明顯，103 年車禍都發生在中山東路那個區段，維武路的尾端、生明里和鳳頂路交叉口這個路段。另外，由南往北，就是要回去那個彎道的車禍比較多。

事實上，裝設測速器的這個區段，它所發生的車禍並沒有我們想像的那麼多，而 104 年發生 93 件車禍，它的車禍沒有 A1，也就是沒有死亡的车禍，最多不過是一些 A2、A3 的車禍，還有一些零星自摔的事件，我這裡都有依據。從北至南，數據會說話，今天你們以什麼樣的專業來決定在這裡設置測速器，這是今天與會里長和里民最大的質疑點。

你要改善也是要由南到北這個危險的路段做改善，我們做事情要根據數據和專業，你們把責任都推給道安，在道安裡面你們沒有呈現這個數據讓道安委員會做判斷嗎？道安有沒有決議裝設測速器的地點，有沒有？如果沒有，是誰決定要設在這裡的？專業的部分是誰決定的？他的專業角度在哪裡？

我現在提出這幾個論點，請法制局針對行政流程，交通局和交通大隊是誰負責宣導、誰負責這個路段的啓用？還有警示標語的部分，交通大隊你們有沒有從這個角度去研擬這個部分？我剛才所提的這幾項依據是屬於誰的業務？請答復。

蔡副議長昌達：

現在的情形是車禍頻繁的地方你不去設測速器，反而設在不常發生車禍的地方搶錢，這樣是不對的。譬如中山東路和維武路口都是發生車禍的重點路口，你要設在重點路口，譬如維武路、鳳頂路口，這些地方經常發生車禍，你設在直線道路設測速器，汽機車駕駛一加油就 30、40 公里了，30、40 公里連跑步都可以比機車快，這是真的。剛才提到這地點不合適，重點是你們要移到哪裡？不要再設在那裡了，移到容易出車禍的地方。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謝謝副議長的關心。針對我剛才所提出來的問題，第一個，在啓動前的宣導及警示的角度，還有設置的位置，這些相關數據，道安是依據什麼專業來做決定，是誰決定要設置在這個地方、是用什麼專業來考量？交通局、交通大隊，這是屬於誰的業務？請副局長回答。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針對議員剛才講的，如果是宣導的角度設置照相機應該是交大的專業，但是位置的話，早上我問運規科，你們當初提道安會報的時候，這個地點是我們去給他指定的，他給我們的資料…當時道安會報通過以後，警察局交通大隊就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整個年度的，剛剛大隊長報告，整個年度的照相設備位置的地

點研討會，然後就選擇幾處開始去裝。至於當天去會勘的話，我不曉得警察大隊這邊有沒有人比較清楚，當時選擇路段的地點都已經選擇了，但是確實去裝設的部分，譬如維武路應該裝在哪邊的話，這個地點的確切位置，我是比較不清楚，等一下請交通警察大隊說明，因為是他們主持的一個會，所以是他們比較清楚。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我今天早上在中正里有一位歐巴桑直接反映說：議員，這個誰都知道，你要在這個地方裝測速器，你就應該裝在前面嘛！一位歐巴桑就已經朗朗上口說，你要裝在前面啦！所以我一聽，連這個最基本的他都知道，而你們今天身為交通大隊的專業單位，你們是依據什麼樣的專業來設置這個點？我請交通大隊作說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主持人、各位與會里長，大家好。我第二次發言，針對剛才議員所提出來的一些問題，我在這邊作說明，有關我們宣導的部分，在這邊有一些資料提供給大家參考，這個測照器在 12 月 3 日驗收完成的同時，我們 11 月 27 日就在警察局全球資訊網，就是官網上面把這個測照器的位置貼上去。所以你現在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那邊有一個測照器公告，你上去就看得到的，我們在去年 11 月 27 日就貼上去了，在 27 日的同時我們同時發文，剛才劉議員提供的照片，就是我們同時發文給各相關縣市和單位，他們來知照。除了在網站上面之外，在 104 年元月 2 日蘋果日報就有針對我們在 103 年所新設的一些測照器和一些闖紅燈設備幫我們作報導。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大隊長你說在 104 年元月份蘋果日報有報導。

高雄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對，元月 2 日。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我再追問一下，我們是幾號啓用的？

高雄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是 7 月 28 日啓用的。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你在 104 年元月到 7 月 28 日，等於也有半年到七個月了，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請組長說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逕舉組黃組長禮文：

報告主席，這個部分我補充一下，因為測速器要有供電系統，台電直到 7 月 21 日才供電給我們，我們 7 月 21 日到 27 日有做測試。可能是民衆對於現在的機器都認為，有感覺到「嚓」一聲才有被拍照，而且速限告示牌已經豎立快半年了，地面上交通局也有繪設速限 40，在馬路上明顯有速限 40 的標示。可能各位民衆和鄉親對於速限誤以為中山東路 50，接下來這一段也是 50 公里，所以才會被拍照取締這麼多。7 月 21 日到 27 日這段期間算是測試期，這一點向主席說明。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在座各位聽一下，今天一個政府行政單位，在今天完成之後，我不管台電什麼時候通電，你說台電 7 月 21 日通電的，那個是你行政上面的，可是 7 月 21 日你測試到 28 日，誰知道？有誰知道？我的意思是，當你發包完成驗收，到 7 月 21 日台電供給你電的時候，那個是台電供給你電的，所以是沒有啓用的，因此用路人在這段時間一直這樣行駛都沒有事情，可是到 7 月 28 日，今天行政單位要做裁罰或要做依據就要告知用路人、市民，我今天要開始測速了。你告訴我，我要測速了，所以在主體的法規裡面，像法制局，因此在法規裡面針對這個項次，你都要做記錄。在這上面來講，在行政法規裡，有沒有行政單位要盡告知之責任？我記得所有的行政訴願、行政救濟裡面，判定的第一條就是行政單位有責任上網向大家做宣導和公告。你剛剛所講的，在 8 月 19 日我們會勘的時候，我問組長說：請問組長，你們有沒有做公告？沒有，我回去找也找沒有。你剛剛所講的，除了警察局在公布欄裡作的公告，今天所有的百姓誰會看得到警察局在公告欄作的公告，來完成你們的法定程序。

第二個，你說在那裡有公告，結果我上去找到一張紙，一張紙裡面列這些，只有中間這一行，一般人根本還看不到，那是我刻意去找的。7 月 19 日我們在現地會勘的時候，我就要求說：欸，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宣導？沒有。到了你資料給我，8 月 23 日也就是 823 砲戰，823 那一天你們在網站登了一篇，所以我為什麼要建構，我是要讓法制局去瞭解，依法來講，行政單位在這上面它是個行政作為，是有缺失的，在這個缺失當中，今天也是我們正式要討論的，當然這個缺失，我要一步一步建構出來完成我們今天的公聽會。這個部分攸關二個，第一個，我們要怎樣改善現有維武路設限的公里數和照像機是否要存在那邊？如果測速的要存在那邊，它的地點要設在哪裡？所以這個部分的道安，或許你們待會再講。我今天是先做整個行政流程陳述，讓法制局深入調查、瞭解對於我們的說明，在行政單位應該作為而未作為的導致百姓從中山東路過來速限 50 公里，到維武路 40 公里，到前面 30 公里，一轉到王生明路接國泰路又是 50 公里，你產生人民的混亂。

另外，我剛剛講的測速專業的，請教這個既然是道安決定要裝的，昨天 3 位道安委員到現場一看這個測速的，不是我講的，測速位置就有問題，他講得很含蓄。這個位置是否是適當在這裡？交通大隊為主辦單位，你要向大家做個說明，為什麼在這個地方？你們的專業又是在哪裡？請說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逕舉組黃組長禮文：

主席、各位鄉親，我第二次發言，剛剛主席所裁示的部分，關於宣導部分，因為警政署有關於測速照相設備設置的原則，它就是只要有公告網站的話，就可以據以執法，所以我們在程序上，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專業的點，為什麼設置在那邊？我們是依據交通局給我們的相關解釋函，它是說因為轉彎處前 400 公尺限速 40，到轉彎處前 200 公尺變成限速 30，所以我們是在速度漸漸減速的地方，來設置測速照相。當初在設置這個地點的時候，我還沒有擔任這個職務，所以沒有到現地實際會勘，但這是根據交通局的專家所提出來的看法，如果在往前設的話，速限 30，那訂得更低，這個被開罰的件數可能更多。所以基於我個人的判斷和看法，這個設置的地點，最主要我們是依據交通局所訂的速限來執法，我們是執行單位，關於速限的訂定，我們也不便置喙。事實上這支從開始設立以後，要超過 53 公里才會被告發，就是含 53 公里，這個是有一個寬限值。因為警政署規定，對於輕微違規不會處罰，所以我們有 10 公里以上的執法空間，我們都是訂在 53。以上補充報告。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組長，你還是沒有把設置的定義說明，因為你們現在兩造之間，交通大隊和道安會報的成員這兩個東西都兜不攏，一個講說，這個部分是有可議之處，另一個是依據前面交通局給你們的 400 公尺來裝設，在這部分上面，我當然會繼續來追究。

另外，今天最重要的是，開出罰單有 2 萬將近 3 萬件之多，我的意思是，法制局在整個行政上面，我們不是在講別的，而是希望…，市長也講，這部分 2 萬 8,000 到 3 萬件，都是市長要去承擔的。既然要承擔，市長在議會裡面也公然答復本席說：我們行政單位要去深入瞭解。以這裡面來講，整個行政流程的程序，是否哪裡有失當的地方，要提供出來讓百姓明瞭。針對這個事件來講，做為未來的檢討，所謂檢討就是百姓要怎麼辦，現在罰單已經開了，百姓要怎麼辦？我要去建構一個讓百姓能夠在行政單位的缺失上面做行政訴願、行政救濟，來獲得這次罰單的平反。要不然你怎樣平反罰單呢？這是我今天在這幾點，一直在建構這個依據。所以在歷年來，歷屆從北到南在整個訴願、行政救濟當中，就是標示不明，標示不明確的時候，警示標語不明確和啓動有沒有做宣導，這兩個都是息息相關的。再加上這次位置的明確度，我們覺得整個的不

妥，所以這幾點是我們必須要針對去做實質討論的。

我還沒有提到的部分，是不是在座的里長有哪一個想要表達，對於測速的一些我沒有表達到的，請大家再來做個表達，是不是請張簡里長裕芳來做個表達？

高雄市鳳山區鎮東里張簡里長裕芳：

報告議員和各位長官，在這裡本人有個小小的淺見，剛才講了老半天都不知道是誰決定設在那裡的，這個合理懷疑就是包商決定，是不是？所以這個問題就不用再爭了嘛！問題是，適不適合設在那裡？我們這麼多里長來，還用講說適不適合嗎？本來就不適合嘛！如果沒地方的話，我是建議看四維路、民權路那裡，市長經常在那裡出入，裝那裡比較能夠保護他啦！以上報告。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弼勝里長，有沒有要表達的？蔡里長，郭里長，你要不要說說？

高雄市鳳山區生明里郭里長清竹：

該講的議員都有講過了，最主要測速剛好設置在直線的中間，因為要轉彎的時候，危險就是危險在轉彎處，你把它設在剛好直線的中間，每 100 部行經差不多會照到 101 部，因為啓動剛好到那邊，汽車變速箱啓動就剛好到那邊，它有個限度，剛啓動就是有力量，啓動到那邊就要起跑了，用路人也都知道啊！你設在那個中間的時候，剛好就被照相，變速箱啓動到那邊剛好被照相，這個是不合理的，這個是我小小的建議，各位長官你們要考量一下。不然你說測速照相要放在那邊，沒有關係，以前陸軍官校有大官在那邊走動，對不對？以前都沒有關係了，現在大官已經都沒有在走了，就要設在那邊，設在那邊，事實證明，是不是要向里民搶錢，對不對？你們要考量這一點。

車子都有一個變速箱，都會有個速度，剛好啓動到那邊剛好 40 公里以上，因為機器規定就是這樣子，不然汽車要怎樣走，不就好像牛一樣了，本來啓動到那邊就是 40 公里以上，汽車變速箱才可以變過去。在此向各位長官報告，最好是要把它拆掉，否則你就裝在前面轉彎處，那是最危險的，你轉彎處不裝設，反而設在正中間，這是沒道理的，因為你們專家都知道，連交通局也都知道，對不對？如果你們執意要設在那裡的話，不然速限就訂 80 公里，這樣人家就不會超速了，對不對？全台灣 40 米寬的 4 線道道路，你去看看，它沒有速限 30 到 40 公里的，全台灣啦！你們這些交通隊全都說你們是專家，但是沒有專家會在 4 線道設限 40 公里的，世上沒這個理由，以上報告。

高雄市鳳山區東門里吳里長同原：

我是東門里，我只被照 4 張，不多。我覺得都照到東門里的人啦！你們在中山東路都設 3 支了，為什麼還不夠，現在又加設這支呢？那一支大家都知道，

像我兒子每天都要去果菜市場，一定中獎的，我告訴他說，我好想在那裡設置一個禁止通行的牌子，你知道嗎？你們設在那裡，根本沒道理嘛！我剛才聽到交通警察大隊代表的說法，交通警察大隊和交通局代表，我覺得你們兩位的主管很沒有魄力，只會在那裡互相推諉，你知道嗎？議員，你剛才有看到嗎？誰都不敢講是誰決定的，你乾脆說是我決定的就好了，對不對？所以有里長說是包商決定的，他這樣說也沒錯啊！交通局的科長和交通警察大隊的隊長，你們同樣是「長」字輩的，不要爲了想升遷，大家就不敢講了，應該是誰要負責就要講，處分就處分，隊長，這個你要注意一下，不用大家都不敢說，誰要負責就要負責，對不對？獎罰要分明啦。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鄒里長，請發言。

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鄒里長家駿：

劉議員，這裡有兩點報告，第一點，剛才我要來的時候，有一位里民特別交代我說：他從 8 月 3 日被照，到 23 日才收到第一張罰單，在 23 日以後，他就注意到在這個路段不能開快，但是在 8 月 3 日到 23 日，這 20 天之間總共收到 9 張罰單。他要我來這裡向劉議員報告說：這個要怎麼處理？請劉議員幫忙釐清、救濟一下。第二點，我們今天裝設測速照相設備，它的目的是在哪裡？它的目的就是爲了人民的生命安全，這是第一個最重要的，它不是爲了要搶錢。我們看上面的 104 年 1 月到 8 月，現在從維武路到國泰路的這個路段，我剛剛看了一下，從維武路往國泰路方向好像沒有半件，這就是說它裝設的點都是不對的。如果今天站在政府要搶錢的立場，我舉雙手贊成，你裝在這裡，你搶錢沒關係，但是爲了人民的性命安全，我覺得你的道路標誌、號誌先天的條件都要先做好，先保障人民的安全，如果不遵守的話，再來做測速，再來做個警告，以上是我的報告。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郭里長，請發言。

高雄市鳳山區生明里郭里長清竹：

我是生明里里長，我再補充一下，因爲你們裝在那邊，以前來裝還講得過去，目前來裝完全位置不對，因爲以前有黃埔新村，它那邊只有 1 巷到 6 巷，叉路口很多，你們以前差不多日本時代來裝剛剛好，因爲黃埔新村是日本時代就有的。

高雄市鳳山區生明里郭里長清竹：

不是，是日本時代就有了。因爲黃埔新村有 1 巷到 6 巷，如果是以前裝到現在，就沒有話講，因爲它的叉路很多。現在黃埔新村都已經廢村了，廢村之後，

你們就把測速照相裝在那邊，它已經都圍起來了，你們專家要裝這個時，路邊要看一下，它統統被圍籬圍起來了，你們卻給人家設在那邊，況且危險的地方就是轉彎處，轉彎處你設在那邊，就沒有話講，對不對？現在各位長官可以去看看黃埔新村 1 巷到 6 巷，那邊統統圍起來了，只有誠正國小那邊有一個巷子，不過那所學校裡面的學生也很少，差不多一天沒有 10 個人出入，沒有 10 個人你給人家裝在那邊？官校以前人那麼多，卻不裝個測速照相，有時候還發生撞死人事件，以前都不裝，目前官校又沒有學生了，現在黃埔新村又撤村了，它也已經被圍籬圍起來了，你卻向人家說專家，「專家」專什麼家？我也是專家啦！我要做什麼自己也要旁邊看一下，對不對？以前將軍住在那裡，人很多都不要裝，以前總統都從那邊過去都不要裝，總統的安全是一定要維護的，都要開 30 公里慢慢走，以上報告。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李里長，請發言。王里長請等一下。

高雄市鳳山區瑞竹里李里長美雲：

議員及各位長官，大家午安。我剛剛要開車來時，我自己就好緊張，我說我絕對不能走這一條路，所以我決定走王生明路，因為從王生明路過來就不會經過那裡了。我覺得那個地點根本不適合的，為什麼？如果你們今天要裝的地方是在交叉路口，我沒有話講，但你們不是，那條筆直的道路你們到底要照什麼？那一天我姪子告訴我說：姑姑，我在陸軍官校那裡竟然連續被照 3 張，你知道嗎？你可以幫我拿去告訴議員嗎？我說：沒辦法啦，不然三姑姑幫你付好了。一個打零工的人，一天收到 3 張，實在太離譜了！所以包括高雄市的朋友要來找我時，我都告訴他說：以後陸軍官校那條路少走，他說：為什麼？我說限速 40，他說太誇張了，40 米路限速 40 公里，這樣怎麼開車呢？所以我覺得今天開的公聽會要有結果出來，不要浪費我們里長的時間，因此全部的里長都要站出來，我們堅持反對測速器裝在這個地方，它一定要拆移，因為設在那裡完全沒有意義，反而造成里長們的苦惱，因為里民一拿到罰單就是去找里長說：里長，拜託你叫議員幫忙去說說看，我說：沒辦法的，不然你就打 1999。否則還能怎麼辦呢？

高雄市鳳山區瑞興里王里長玉蘭：

讓你等很久。

高雄市鳳山區瑞竹里李里長美雲：

對，就是讓你等很久，也沒有屁用啊！那時候縣市還沒有合併時，根本就沒有這個問題，為什麼縣市合併後，問題層出不窮？

高雄市鳳山區瑞興里王里長玉蘭：

沒錢啊！

高雄市鳳山區瑞竹里李里長美雲：

沒錢就能用百姓的流汗錢來彌補嗎？所以我覺得實在很無理啦！在座各位隊長和幹部，希望你們把我們的心聲帶回去給陳菊知道，好不好？

與會來賓：

好。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王里長，請發言。

高雄市鳳山區瑞興里王里長玉蘭：

現在事情已經是事實，我們拜託交通隊這邊研議劉議員的建議，速限設在 50 公里以上，不要設在 40 公里。

與會來賓：

大家都說過不要設在那裡了。

高雄市鳳山區瑞興里王里長玉蘭：

我的意思是說：位置挪…。

與會來賓：

我們在這裡說的話要讓市長知道。

高雄市鳳山區瑞興里王里長玉蘭：

我們今天開會就是要去解決，把事情解決嘛。解決之道，看是交通警察大隊這邊要去研議，再看要怎麼解決這件事情。事情既然已經發生了，我們就要想辦法來解決民怨，不要讓民怨再高漲，讓議員也難為。請相關單位就這件事情去研議，既然事情已經發生了，我們要看看怎麼去解決，這才是解決的根本之道。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楊里長，請發言。

高雄市鳳山區誠德里楊里長弼勝：

主席、各位長官，大家好。不好意思，我剛剛沒有補充到，不知道各局處的專家有沒有實地開車到現場，經過那個測速照相後，再緊急加速到轉彎處，看看到底是多少時速？這個問題我有實地測試過，大概最少可以開到 80 公里，所以那支照相機不是像你們所講的，對這個轉彎會有任何幫助。接下來，很多里民希望我在這邊可以向各局處推薦，如果這個照相機開放民營的話，大家會願意來投資，這樣就不會造成這麼大的困擾了。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海光里的代表，請發言。

高雄市鳳山區海光里里民李義超：

我本來不想講，可是我還是呼應議員的意思，看能不能開到 50 公里。不要說要裝在四維路，那個都是廢話，還是趕快把民生問題解決，看能不能 50 公里。至於遷移，就看能不能遷到更明顯的地方。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在場的人和今天列席人員，還有沒有什麼要表達的？既然沒有的話…。

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鄒里長家駿：

劉議員，我想問的是，從裝置開始到目前停止的這段時間所開立的紅單，如果真的有爭議的話，要如何處理？可以再說明嗎？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我知道，這個部分留給法制局，所以我為什麼叫法制局坐在後面先把前面的人聽完之後，法制局和研考會再怎樣來追蹤與協助這件事情。與會的百姓、市民，有沒有人要表達？如果沒有的話，我在這邊向大家說明一下，昨天下午會勘的時候，大隊長，今天早上有沒有停掉了？組長，請說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逕舉組黃組長禮文：

今天早上已經停掉機器送檢。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機器要送檢，今天早上機器已經停掉，機器要送檢。這個部分我向里長報告，昨天我們議決之後，今天早上基於我們對機器的質疑，叫它送檢，所以今天早上可能要送檢的動作，因此今天早上先停掉。另外，法制局這邊，根據我剛剛一連串的說法和論述，所以行政單位在上面，第一個，在高雄市你們決定的時候，在 10 月份發包，發包完之後，驗收到送電，這中間你們相隔多少時間？在主體的宣導上面，你認為法定的宣導是什麼？你設置 40 公里位置的地方，再把圖片放到那邊去，就這輛箱型車，大家看到箱型車在這個位置的部分是一個爭議點，我希望法制局能夠去瞭解這個部分。此外，法制局，還有一個流程，市長也在講，希望市府研擬怎樣對於市民的協助，市民要如何針對他們的權益和權利來做個救濟，這個要怎麼來做？待會請法制局給我們做個說明。法制局白科長，你現在可以說明嗎？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白科長瑞龍：

主持人、各位里長、市民朋友及市府的夥伴們，大家好。我是法制局的代表，針對剛才議員所說的，目前我查到的一個法律依據是，它是規定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也就是汽車駕駛人的行為，如果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第 7 款規定是可以透過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來證明他的行為違規，所以交通大隊都是依照這樣的規定去執法。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我知道這條是第 7 之 2 條。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白科長瑞龍：

對，這樣的規定裡面，當然立法者也認為，這樣的部分有需要加強規範的必要，所以第 2 項有說，這樣的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目前這個案子也是固定式，採固定式…。

剛才聽到里民有反映，有的被連續開了 3 張、9 張。我想處罰不是目的，處罰雖然是處罰你過去的違規，但是是希望你不要在這裡繼續有這樣的行為。通常在法律上面，我也希望盡量不要去養案，養一個案子不處罰，然後讓大家一直重蹈覆轍，我想這不是處罰的真正目的。所以這個部分也因此後面有規定，必須要在網站上公布設置的地點，他也不希望大家真的不小心就違規了，所以在倒數第二項也有提到，在一般道路應該在 100 公尺至 300 公尺之間設立明顯的標示。當然這部分法令的要求，剛才議員有提到要怎麼規定，有時候法令很難規定那個標準，確實誠如議員所言，每一條路的情況都不一樣，它的地理位置怎麼樣，旁邊的地形、地物、地貌是怎麼樣都不清楚。但是這裡有個規範，也是提供給交通局和交通大隊，就是還是要達到明顯的要求，而明顯的要求，是涉及事實的認定，所以希望相關機關還是去看一下。

如果我們以經驗法則來看，如果有議員剛才所提到的，或者大家剛才有反映到的有開到連續 9 張或是有那麼多件，是不是沒有辦法達到明顯的效果。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應該講說是在不知情的狀況，如果我知道就閃了，如果知道的話，下一張就不會，那是建構在不知情的狀況之下。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白科長瑞龍：

我在此也呼應議員講的，就這個部分，我沒辦法在這裡說明，因為我沒有去現場，這可以去現場看一下。但是以這個結果來說，如同議員剛才所說的，如果它很明顯，應該不會那麼多人去做違規的動作，我想如果我開車到那裡知道有測速照相，我自己也會減速。

我要講的第二個部分是在道路管理處罰條例裡面規定的測速照相不是在預防肇事，它主要是在處罰。剛才聽到有問到為什麼要在那裡裝設，雖然它是一個處罰的手段，可是透過這樣的裝設可以達到預防肇事的目標，我也認同剛才所講的，這樣的設置能不能達到目的，我們可能也要注意一下。不然就會產生，雖然你要預防肇事，結果違規的還是繼續違規，根本沒有產生嚇阻的效果，讓用路人因為知道這裡有一個測速照相，所以大家就減速了，因為減速就不會肇事，但是最後的結果是大家還是一樣違規了，顯然是沒有辦法達到這樣

的目的。基於以上兩點，我認爲應該可以再去檢討一下。不過因爲涉及交通的專業，可能還是要麻煩交通專責機關要實地的再去審慎的研議。

剛才也有人提到另外一個部分，原則上如果拍照就會有紀錄，紀錄之後就會送到交通大隊，因爲他們是執法單位，執法單位本身會去做一個判斷，因爲有些照得不清楚當然就不能開單。第一個部分就是由交通單位的執法機關去過濾，如果達到他認爲足以證明構成裁罰要件的時候，他們就會逕行舉發，把這張紅單開出去。依據目前我們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可以自動去繳納，自動繳納就是依照裁罰基準表，通常他們會寫在紅單裡面，他們都會寫最低額的，你可以按照最低額的直接去繳納。如果你有意見的話，不服舉發事實的話，你應該在 30 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否則處罰機關就可以進行裁決之。所以剛才大概講的流程就是在他正式要裁罰，你們收到紅單是可以不理它，但是後續他們還是會補一個正式的裁決書出來。如果有裁決書出來的話，後面就是要走簡易庭的部分，那就不是在高雄市政府這邊訴願，程序就是要跑簡易庭，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的規定進行。以上向各位議員和市民朋友報告。謝謝。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科長，第一個我想讓你了解一下，重點是他有沒有盡到宣導的責任跟義務。你設置好了，中間隔了 7 個月都沒有照相，有一天突然就開始照相了，政府在行政上面有沒有盡告知之責，這部分你要深入的去調查和了解。如果確實他必須要去承擔而未承擔，這就是我們要的依據。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白科長瑞龍：

跟議員報告，因爲這個案子比較特別，剛才聽到是因爲台電公司送電的關係，在法規裡面規定，本來開始要測速照相時就要在明顯的位置標示，但是因爲沒有送電，所以老百姓可能不知道什麼時候開始發揮功能，因爲它就只站在那裡。所以我跟議員報告，這件案子是比較特殊的，平常比較不會發生，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建議我們應該要做個檢討，就是碰到這種狀況…。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除了檢討以外，在法令的規範部分，法制局是不是能幫我們市民建構一些對他們有利的方向，這是今天邀請你來的目的。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白科長瑞龍：

不好意思，跟議員報告，因爲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程序都規定清楚了，而且權責是在簡易庭那邊。只能說剛才我講的兩個步驟，第一個就是交通大隊這邊未來在進行照片檢視的過程時，能夠比較嚴謹一點，比較不符合裁罰要件的就盡量剔除。第二個就是如果都已經符合裁罰要件的，像剛才議員所講的，

在這邊有沒有行政機關疏失的部分，可能就必須要去跟法官陳述，由法官依法審酌，判斷這個理由充不充份。我想這部分大家都有陳述意見的權利，讓法官知道這個地方比較特殊的狀況。因為已經開單了，大概只能走這樣的程序。

之後的部分，就像剛才議員所指示的，是不是大家再回歸專業，再仔細的去檢視檢討，看看要怎麼針對這個測速器做調整或處理。以上。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這我了解。

高雄市鳳山區瑞興里王里長玉蘭：

事情已經發生了，日後看怎麼改善以減少民怨，重點在這邊。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研考會的組長，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在你們研考上做一個表達。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何組長宜綸：

研考會一直就是一個幕僚的單位，對於這樣子的狀況，其實交通局和交通大隊在現場已經表達得滿清楚了。我倒是提供一點點想法，大家思考看看，雖然我沒有到現場，但是從剛才的描述看起來是在那個大轉彎道之前 200 公尺左右，也就是在那個直線的路段去設置測速照相。我是從設置的目的，在想的時候，如同交通大隊剛才講的，他們的目的是希望降低肇事的可能性。所以如果你知道那邊會有一支測速照相，你就會把速度降下來，在你大轉彎的時候，其實你的速度已經降下來了，其實就已經減少了轉彎的速度，就降低了可能發生事故的機會。我想當時的依據應該是基於這樣的想法。

至於現在既然大家覺得那個位置比較沒有那麼適當，或者是這個標示不夠清楚。的確站在讓民衆守法的情況之下，我覺得告示要清楚，而且要在一個合理的位置。我是比較建議局裡面和交通大隊可以討論看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我覺得也不是完完全全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我今天建議，以今天這樣的場合，因為大家畢竟不是站在現場，以我們現在這樣的討論，我想對兩個機關會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我具體建議，這兩個單位我相信都有改善和解決的誠意，可以到現場再做一次討論，討論之後再研究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既可以達到預防大家發生事故的可能，又可以達到合理的目標。我覺得這可能是大家要互相協調的地方，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謝謝組長。我們昨天已經有到現場再實地會勘了一次，我還是回歸到里長剛才講的，他們這些被開罰者的權利和權益，交通大隊這邊由誰來答復，就是剛剛里長問到已經開單了，對於行政單位建構的這幾項我都認為做得不夠，我必須要維護自己的權益，現在應該要怎麼做。可以指導一下里長，到時候里民來

問他，繳完罰款要怎麼維護自己的權利和權益，怎麼走行政救濟的管道，行政救濟的程序又是怎麼樣。請答復一下，讓里長都知道。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各位里長大家好，第三次發言。關於大家剛才關心的告發單已經告發了，基本上法規科長已經做了說明。單子告發之後可以陳述，跟交通局陳述，交通局會函轉回我們交通大隊，我們就你所陳述的事由來做答復。交通局會再函復當事人，假如當事人對告發單位有意見，告發單位認為原來告發是依照法令規定處理的話，交通局會函復給當事人。第二個階段就是交通局的裁決所，30 天的到案時間到的話他們會進行裁決。在進入裁決之後，如果還是有意見，可以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也是 30 天內可以向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因為我們告發單告發出去了，不是法定的事由或是法定的減輕理由，基本上我們會依法令執法。今天如果對這張告發單有意見的話，我建議你們可以嚐試走行政訴訟的方式。法官會就事實做研判，法官可以做決定，是不是該罰，或是他認為在情理上我們有疏失，他們也可以做不罰的裁決。所以如果有鄉親被告發好幾張的，你們可以嚐試走行政訴訟的方式，讓法官來做決定，我認為這是比較適當的方式。以上報告。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大隊長，你剛剛講的，我想大家也沒有聽清楚。

劉德林議員助理張耀倫先生：

不好意思，隊長，我補充一下，因為我們今天被開罰的張數是將近三萬張，我們不可能讓被開紅單的人去做行政訴訟。比方說 8 月 1 日被開了一張，我在 8 月 20 日才收到紅單的通知，我在 1 日到 20 日之間連續被開了 6 張。

我們當然相信利用測速照相機是希望能夠改善交通，可是當我收到第一張紅單的時候才知道，那已經是 20 天後了，在這段期間內被照了 6 張，我要去承擔這 6 張罰單的總金額，加總起來將近一萬元了。我可以說我願意繳一張，也有民衆願意繳第一張罰單，表示我知道了，以後如果我在同樣的位置被照的話，表示我是我自己不好。可是在這段期間，剛剛有提到有沒有盡到告知的責任，大家可能對於被告知是有疑慮，我沒有被告知到，當被告知的時候已經是 6 張、8 張甚至 10 張罰單了。這段期間的罰單要怎麼處理，我們希望能夠很明確的告訴大家。報告完畢，謝謝。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剛剛已經講了，不管是 1 張、2 張、3 張都是一樣，現在大隊長講的，今天如果要走行政法院，程序是要先到交通大隊申訴，還是直接就到…。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只要裁決之後就可以走行政訴訟。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就是我收到裁決書之後不服，那要不要先繳錢呢？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這個程序上我們要再跟…。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這個你們應該要很清楚的，你們都不了解，我們怎麼會知道呢？這個部分有誰能夠答復，就是在接到罰單之後是要先繳錢再做行政救濟，還是要怎麼做？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白科長瑞龍：

第一個部分是如果你們收到紅單，那部分你可以不理他，因為那是自動繳納的。當你不自動繳納的時候，你要去向交通機關陳述意見，他會通知舉發單位，也就是交通大隊去表示意見，這需要在 30 天內去做。之後就由裁決所去做一個裁決，這個裁決下去就是一個行政處分了，那是正式的行政處分。如果針對這個正式的行政處分不服，就是在 30 天內向地方法院簡易庭提出訴訟。但是這個裁決本身是行政處分，就看行政機關要不要去移送執行，他是可以送執行的，但是這部分要看他們，因為我們提起行政救濟是不停止執行的，而行政執行法裡規定的執行期間是五年，所以有時候他們未必會那麼快執行。不過從裁決開始，你如果不繳，他們會執行，但是你收到這個裁決是可以先不用去繳。反正他們如果要執行的話，要送到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去送執行。以上補充。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簡單化一下。

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鄒里長家駿：

我在這裡再做一下報告，所謂不知者無罪，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照相機設置的位置適不適當，或是有沒有瑕疵，如果是不當的設置，或是瑕疵的設置，或是標示不明的話，這些都不該由百姓來承受，這應該要由相關單位承受的。以上報告。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鄒里長，我一直在建構這些東西，我一直在想說在行政單位的缺失之下，是否能在訴訟當中做一些協助。因為這部分是攸關到民衆，不是說單子開出來，罰單開出來就要照繳了。所以剛剛照這個行政流程來講的話，行政單位官官相護，我也直接可以不用去送這個單子，這部分你們再去了解清楚。

里長，我們開會也開一個半小時了。我現在簡單的講，第一、今天早上我們已經把測速照相機已經拿到中央標準局去做檢測了。第二、道安會報針對這個

照相機是留還是不留，或是要移到哪裡，多少天內可以給我們一個函復？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我報告一下，因為昨天我們警察局同仁有講，大概有一些時間，我們會在那個時間之內，在檢測時間之內，我們會完成相關的檢討。如果要移動的話，要移動到哪裡，我們絕對會找議員和里長來看確切的地點，我們才會做移動，或者要做什麼處理，我們會先跟里長及議員報告，我們再來做相關的變更，我們一定會做這樣的處理。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各位里長，這個照相機今天早上已經送檢測了，送檢測的狀況之下，現在是一個靜止的狀況。在靜止的狀況之下，行政單位針對標示等各項設置，還有是否要設置，由他們去做討論。他們在做決議之前，如果要移至它地，以這個數據來講，是不是還能夠再繼續在這裡測速，因為旁邊的黃埔新村現在已經搬遷了，在這個轉角是不是已經達到它的功效，由你們去做最後的決議。

如果要移到前面，另外南向北、北向南，這兩個地方來講，我的數據顯示，如果要處理應該要處理南向北的部分，不是北向南的部分。所以綜合以上，你們再去做行政討論，再去研擬。未來如果要移到前面或是怎麼做，我們再做實地勘查。在這段期間，我們就給行政單位時間，讓行政單位確切的去了解。

現在也要讓我們民衆了解，現在的測速器已經拿出去檢驗了，在檢驗當中就不會增加罰單張數，因為之前的照相已經達到嚇阻的功效了，這段期間就保留一點時間給他們。

我剛剛一直在講未來要怎麼把這個透過行政流程，我會請他們整理一份制式的流程給我，我再影印交給各里長，如果里民要進行行政救濟，我再把這些流程給大家，這樣比較節省我們在這裡討論的時間。

我再簡短的說一下那 6 支測速器，現在從鳳山國中門口到光遠路，黃埔公園一支，光遠路口一支，隔了 400 公尺就 3 支；到了官校門口又一支，距離 700 公尺；這 700 公尺到了維武路跟生明里的國泰路口又一支；到了國泰路跟五甲路又一支，中間只距離一公里，就是 1,000 公尺，這 2.8 公里就有 6 支測速器。你們到底依據什麼規定設置，在我們生活的周遭接連有 6 支測速器和違規照相機。交通大隊請你等一下再補充。

另外，這個位置是在鎮東里跟東門里的岔路，就有一個標示牌，但是卻被樹擋到了，那駕駛人到了前面被照相不就活該倒楣。再來這是國泰路跟鳳頂路，如果從南向北，副局長，你們昨天到現場會勘是會勘些什麼，你有沒有看到如果用路人往那邊走，整個警示標示牌是被擋住的。昨天你們有沒有去看？組長，你們有沒有去看這個告示牌？

高雄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逕舉組黃組長禮文：

這個已經停用沒有在照了。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我還看它亮晶晶的，就是在鳳頂路口。對，在誠義路口的告示牌是告示前面 100 公尺以外的鳳頂路口的測速器，所以我叫你們實地去勘查一下那個地方。

另外我們這 6 支違規照相，全部都在我們各里，爲什麼要建置到 6 支呢？組長，你們有沒有討論過？

高雄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逕舉組黃組長禮文：

主席、各位鄉親、各位先進好。交通大隊在此補充報告，剛才主席所指示的爲什麼這個地方會設 6 支的問題，從中山東路和光遠路口開始是設置闖紅燈的南向北違規照相，是因爲 101 年這裡有發生一件 A1 事故，所以才設置闖紅燈的違規照相。中山東路和光遠路口的照相機原本是底片式的，是類比式的，但是底片式的機器已經停用了，因爲現在沒有有人在沖洗底片了。第三個路口是中山東路和仁愛路口，這也是設置闖紅燈的北向南，也是因爲 101 年有 A1 事故發生才會設置闖紅燈的照相。再來是陸軍官校前面的是道安會報上裁示要設置的。國道鳳頂路口也是二十大易肇事路段，這是 103 年設置闖紅燈西向東的的違規照相。國泰二路和五甲一路口是設置闖紅燈的西向東，這個已經停用了，因爲這個也是類比式的。

所以目前這整個路段只有 3 支闖紅燈，1 支測速器。闖紅燈的照相這些都是很大的路口，都是攸關民衆的交通安全的依據來設置的。以上補充報告。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我希望在整個預算的執行過程當中，交通大隊未來在設置上面的研擬和數據的結合，我們希望你們能慎重。我想也不再佔用公聽會的時間，後續就依照我剛剛跟大家做的說明，副局長，就照這樣的做法議決。測速器今天早上已經送檢了，我們對它的測試功能送檢。

未來我剛才所提到的，交通大隊或是交通局把怎麼維持他們權益的流程做一個函示，讓這些各里的里長有一些範本，如果里民不服，他們要怎麼跟里民解說，法制局也可以，或者你們要怎麼樣趕快把這個範本交給我，我再影印之後交給各里，讓里長可以做這個工作。可以做得吧！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白科長瑞龍：

議員講的是行政訴訟的部分嗎？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對，整個的流程要怎麼做，在不服的狀況之下，怎麼保障他們的權益和權利。我想這個照相機照了 3 萬張，一張如果以 1,600 元來算的話，這兩個月當中，

我們的市民，尤其是住在附近的街坊鄰居，在這裡已經承擔了將近 4,700 萬到 5,000 萬的金額，這真的是很龐大。所以行政單位先把這支測速器送檢，我們先把這個落實了。後續的責任，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我身為地方的議員，我不會停止追查這件事，我一定會去印證行政單位哪裡有缺失，交給駕駛人或是被罰款者做為未來行政訴訟當中的依據，能夠打贏這場行政裁決的官司。

我在想這個部分給我們一個省思和討論，高雄市的行政單位做任何攸關百姓的事情，希望大家能夠三思。希望藉由這場公聽會，大家都能針對這個問題省思，以上。謝謝大家今天的與會，謝謝。